

嵩县闫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
第三章 底线管控	3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3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3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4
第四章 规划分区	4
第五章 产业规划	5
第六章 村庄布局	7
第七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8
第八章 规划传导	8
第九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9
第十章 附图	1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科学引导城镇建设，推动闫庄镇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闫庄镇实际，编制《嵩县闫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2021-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期待2035年。

第 3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镇区两个层次，其中：

镇域规划范围：为闫庄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31.18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根据闫庄镇未来发展需要及上位规划对闫庄镇的引导，划定闫庄镇区规划范围229.62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07.87公顷。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4 条 发展定位

根据《嵩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闫庄镇自身发展等因素，确定闫庄镇：

目标愿景：伏牛牧乡、粮药闫庄

发展定位：嵩县北部中心镇，豫西黄牛交易中心、生态农业种植基地，宜居宜业的商贸服务型城镇。

主体功能：农产品主产区

乡镇等级：中心（集）镇

职能分工：农贸旅游型乡镇：县域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要承载空间——新能源蓄能装备制造基地，黄牛交易、闫庄大葱、特色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风力发电新能源产业、中药材种植。

第5条 发展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出发，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注重内涵提升、开发提质，制定各阶段城镇发展目标。

近期内至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发展、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远期内至2035年：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宜居宜业的商贸服务型城镇。

第三章 底线管控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闫庄镇耕地保护目标面积 5362.65 公顷，实际落实耕地保有量面积 5362.6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保护目标面积 5040.35 公顷，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50464.44 公顷，主要分布在乔沟村、坡头村、竹园沟村、太山庙村、龙脖村、高垛村等优质耕地分布集中的区域。

第 7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县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至 2035 年，闫庄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3.56 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8 条 历史文化控制线

严格落实县级历史文化控制线划定成果，至 2035 年，闫庄镇涉及历史文化控制线 2 处，其中万氏故居面积 0.64 公顷（其中文物保护范围 0.1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0.48 公顷）；万氏佳城面积 4.58 公顷（其中文物保护范围 3.0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56 公顷）。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9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本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14.33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28.76 公顷，合计闫庄镇村庄建设边界总指标 843.09 公顷。

第四章 规划分区

第 10 条 规划分区

1、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以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为主导用途，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闫庄镇生态控制区面积 3061.54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23.34%，主要分布在乔沟村、冉扒村、闫庄镇农场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公益林和其他生态地类的集中连片区。

2、农田保护区

为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水土资源环境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生态环境良好、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范围、播种面积基本稳定、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划定闫庄镇农田保护区面积 5804.1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44.25%，主要分布在坡头村、太山庙村、竹园沟村等镇域优质耕地分布集中的区域。

3、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的区域。划定闫庄镇城镇发展区面积 143.56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09%。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 111.33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14.18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7.81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1.40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 6.67 公顷，物流仓储区 2.17 公顷。

4、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划定闫庄镇乡村发展区面积 4108.7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31.32 %。其中一般农业区面积 2327.42 公顷，村庄建设区面积 814.33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 966.97 公顷。

第五章 产业规划

第 11 条 产业空间布局

针对闫庄镇的产业现状和未来产业发展的预期，镇域范围内形成“一心一环四区多节点”的镇域产业发展格局。

1、一心

“一心”是指以镇区为中心形成的商贸服务核心，作为

整个镇的经济增长极，带动全镇经济发展，重点发展商贸服务、文化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

2、一环

“一环”指依托杨大庄、裴岭、太山庙、乔沟、闫庄、酒后、胡沟等村庄特色农业发展形成的 50 公里环状中药材产业带。

3、四区

按照现状产业分布特点将闫庄镇域划分为四大产业片区，分别为熊耳山风电生态旅游区、高产农业产业园区、焦涧川万亩高产示范区、中药材烟叶生产示范区。

（1）熊耳山风电生态旅游区：借助熊耳山风电项目，依托熊耳山优质的农林资源，形成集风电旅游、生态林业、休闲采摘、农家乐为一体的产业片区。

（2）中部高产农业产业区：以传统农业及中药材、花生等特色农业种植为主，以增产增收为目的，通过改进种植技术、优化种植结构，形成中部高产农业产业片区。

（3）焦涧川万亩高产示范区：依托镇区及焦涧川等河流域创建万亩高产示范区，大力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使其成为镇域稳产高产示范区。

（4）中药材、烟叶生产示范区：以龙脖、胡沟的优质中药材、烟叶等农作物为基础，形成生态农业产业片区。

4、多节点

多节点是以镇域范围内较为突出的以裴岭、胡沟、窑湾

为中心形成的畜牧养殖产业节点。

第六章 村庄布局

第 12 条 镇村体系规划

规划最终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结构体系。

镇区：闫庄村；

中心村：大朱村、店上村、太山庙村、冉扒村；

基层村：顶心坡村、上菜元村、乔沟村、高垛村、杨大庄村、龙脖村、总管庙村、西程村、王元村、胡沟村、裴岭村村、坡头村、瑶湾村、竹园沟村、酒后村、贺营村。

第 13 条 村庄分类布局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条件、发展现状以及相关规划要求，确定镇域各村庄类型：

闫庄镇域 21 个行政村中，城郊融合类 2 个（闫庄村（西岩社区）、大朱村）；集聚提升类 7 个（店上村、裴岭村、贺营村、瑶湾村、酒后村、西程村、太山庙村）；特色保护类 1 个（冉扒村）；整治改善类 11 个（上菜元村、乔沟村、高垛村、杨大庄村、龙脖村、总管庙村、王元村、胡沟村、坡头村、竹元沟村、顶心坡村）。

第 14 条 生活圈单元规划

结合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生活圈理论，以及镇村体系规划，本次规划以 15 分钟通行时间为半径构建 1 个城镇

生活圈和 4 个乡村生活圈。

第七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 15 条 用地布局

以安全、绿色、集约发展和功能完善为原则，以城镇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基础，细化、落实各类城镇用地。规划集聚周围居民的居住用地，布置满足生活需求的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用地。

至 2035 年，镇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107.8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57.8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36 公顷，商业用地 11.8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16 公顷，工业用地 2.2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2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8 公顷，留白用地 4.82 公顷。

第八章 规划传导

第 16 条 镇区内详细规划传导

根据规划用地和功能构成，以镇区主次干道、自然界线等为界，将各组团划分为若干详细规划管理单元，镇区共划定 1 个详规管理单元。

第 17 条 镇区外村庄规划传导

1、村庄编制单元

以行政单位划分村庄编制单元，并按照实用性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单元村庄规划等编制要求编制适应乡村发展的村庄规划。通过村庄编制单元，传导乡镇及规划内容和指标。

第九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闫庄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28.76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村民民房

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同时结合闫庄镇实际情况，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②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

③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建筑层数1-3层时，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宜低于0.8，建筑密度不超过47%，绿地率不低于23%；建筑层数4-6层时，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容积率不宜低于1.2，建筑密度不超过38%，绿地率不低于28%。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④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洛阳市嵩县农村住宅示范图集》执行。

3、基础设施

①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②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1.5米以上，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③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1.0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④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⑤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嵩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4、公共服务设施

①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②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村委会办公用地的容积率宜不低于 0.8，建筑高度小于 12 米，绿地率不低于 20%；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7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9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5%；社会福利设施

建设用地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建筑密度低于 30%，绿地率不低于 30%。

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乡村产业

①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闫庄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②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密度不低于 40%。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③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当用地规模小于 4 公顷时，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当用地规模 4-6 公顷时，容积率不宜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④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娱乐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其他

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⑤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嵩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环境整治

①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②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③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④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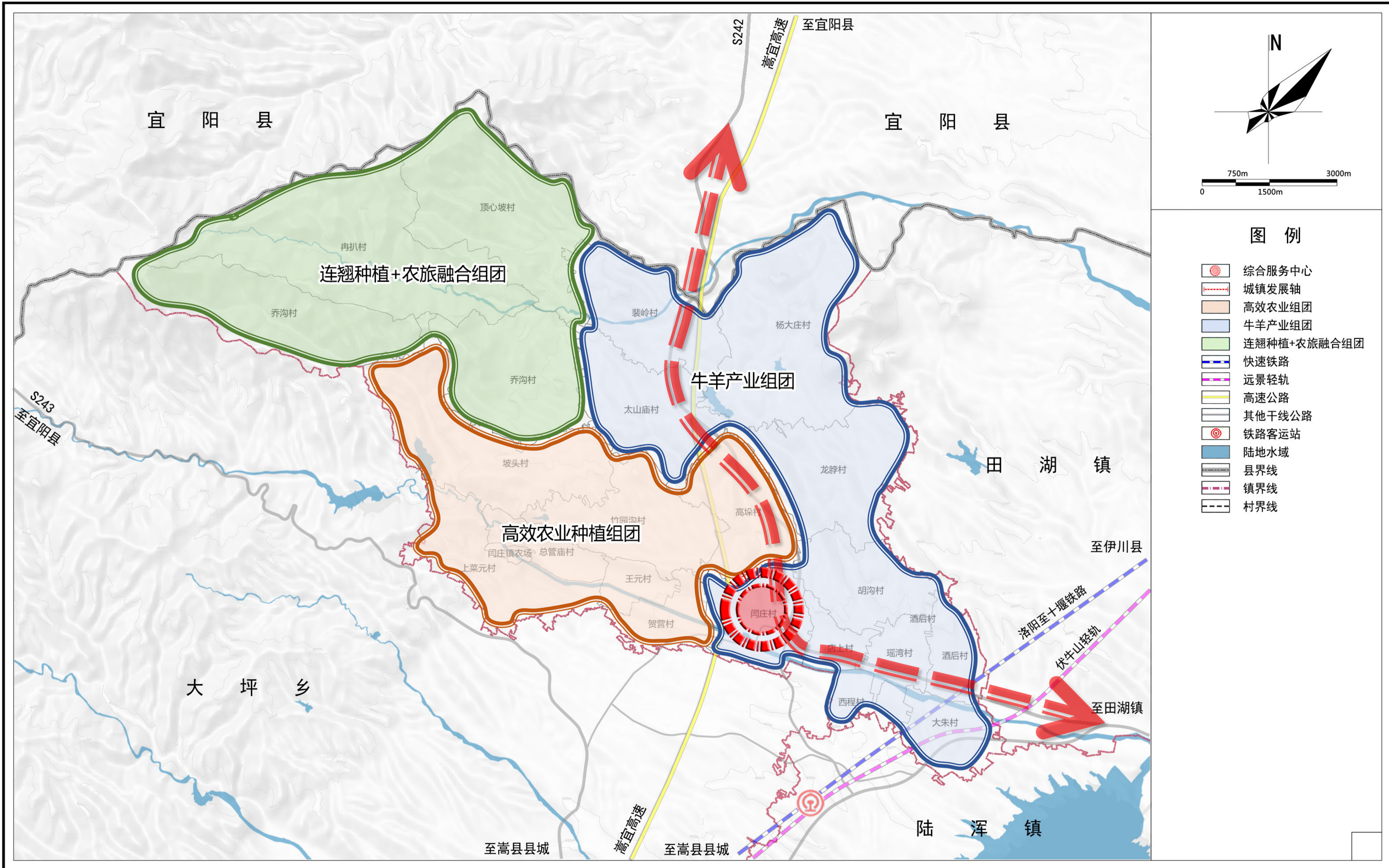
⑤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第十章 附图

-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 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3、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村庄建设边界图
- 5、综合交通规划图
- 6、镇区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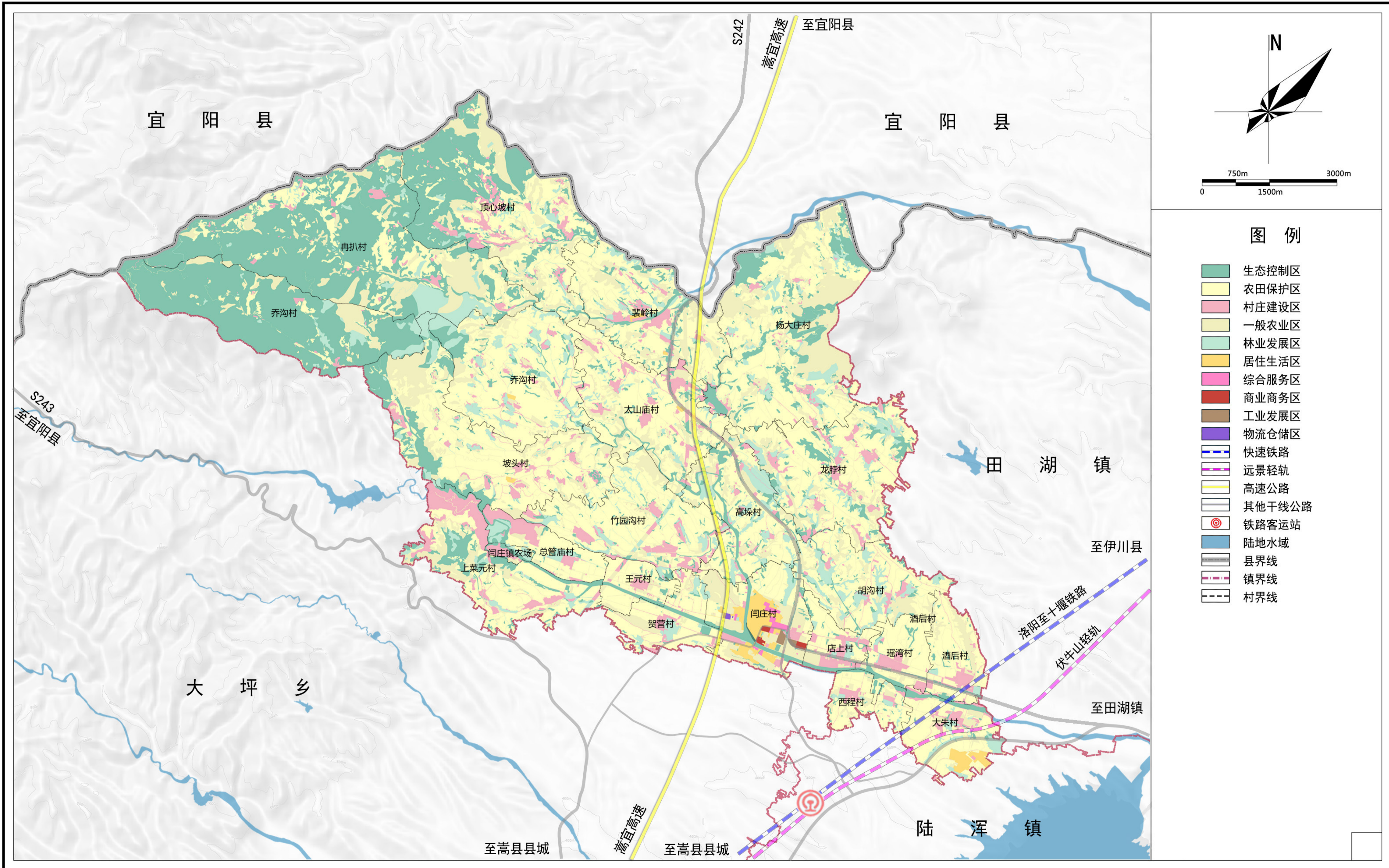
嵩县闫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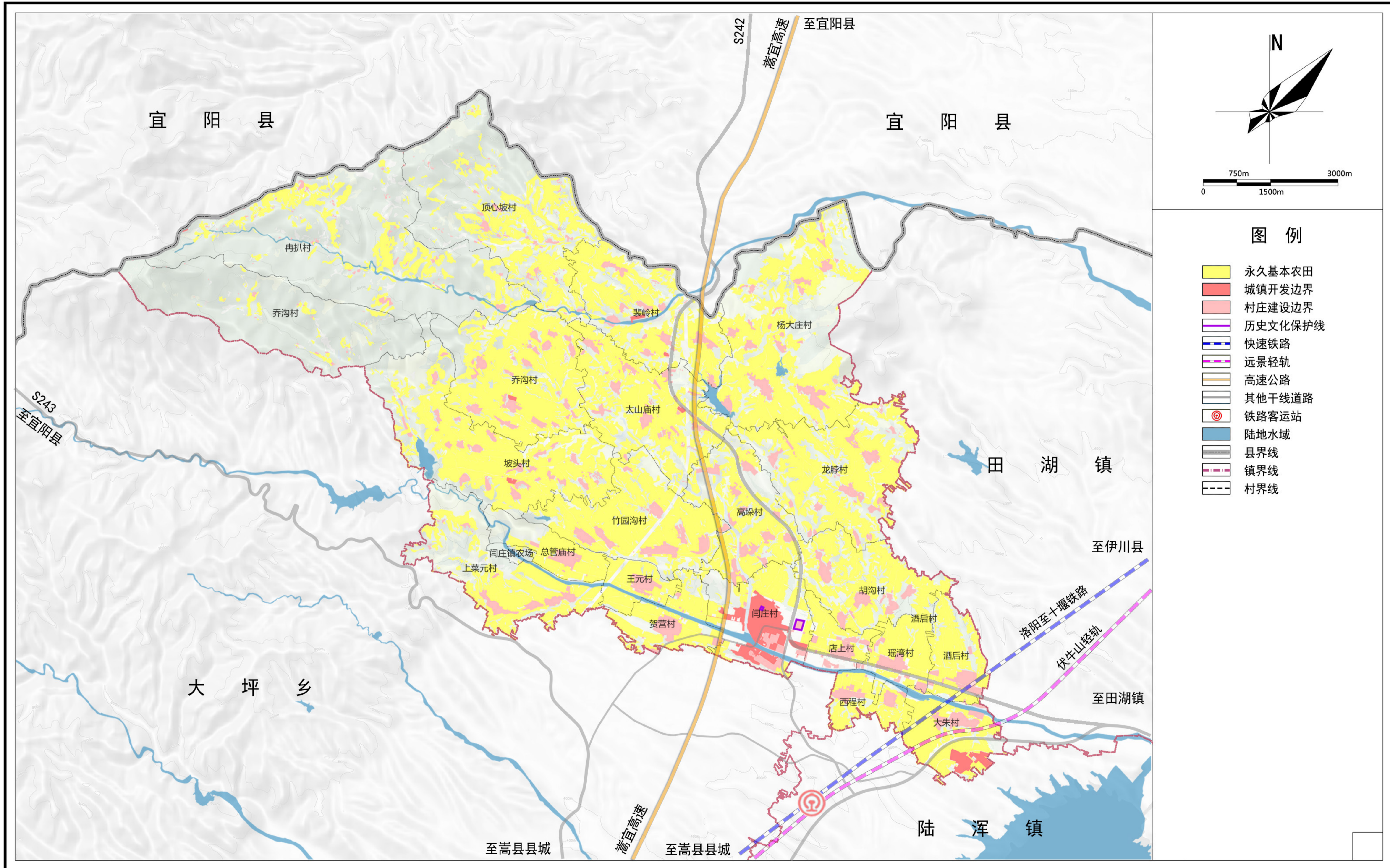
嵩县闫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嵩县闫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嵩县闫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